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年9月8日至10月8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60/...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2024年12月17日第79/179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5年10月2日重新印发。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7 号、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4 号、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9 号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 54/3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重点讨论了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关注“平等武装”、防止误判或其他司法不公的必要性以及死刑的不可逆性，秘书长在其中强调各国负有义务确保所有人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¹

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²会上讨论了司法部门对促进人权的贡献和死刑问题，小组在该报告中强调了司法裁量权在死刑案件量刑程序、复审和减刑中的核心地位，同时顾及减轻处罚因素并考虑替代处罚，作为缩小死刑适用范围和限制适用死刑的重要途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最新五年期报告，³其中记录了大多数国家逐渐趋向废除死刑或限制使用死刑的态势，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在不符合“最严重犯罪”标准的案件中(包括涉毒犯罪中)以及在审判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仍在继续判处死刑，

强调指出“最严重罪行”一词一向被严格理解和解读为仅涉及故意杀人的极端严重罪行，并强调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将死刑作为对叛教、亵渎、通奸、两厢情愿的同性行为或关系、建立政治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特定行为方式的处罚，对此类违法行为保留死刑的缔约国违反了自身的国际义务，

铭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其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又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的工作日益关注这一问题，

¹ A/HRC/60/47.

² A/HRC/60/48.

³ E/2025/75.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推动了死刑的禁用，

又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欢迎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正在继续，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包括废除强制性死刑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限制死刑的适用是全球大势所趋，但近期报告的处决人数激增，其中包括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进行处决的情况，此类做法为国际法所禁止，构成任意剥夺生命，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六款，其中规定《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以延缓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并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应当在可预见的将来走上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彻底废除死刑的不可逆转的道路，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已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不得重新引入死刑，还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恢复死刑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回顾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绝不允许克减生命权，

知悉各方有兴趣研究死刑问题并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

强调确保公众获得平衡的信息，包括关于犯罪行为以及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打击犯罪的各种有效方法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死刑辩论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十分重要，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回顾，尤其是在死刑案件中，各国必须妥善、系统地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以他们懂得的语言迅速、详细告知他们对其提出的所有刑事指控，从逮捕和/或拘留的最早阶段起并在诉讼程序的每个阶段迅速为其提供法律顾问的有效协助，而不加任何歧视，并确保他们能够切实查阅对其辩护至关重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包括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文件和程序便利；又回顾，诉讼中不遵守公平审判保障而导致判处死刑的，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包括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平等武装”，以使当事人能够亲自为自己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其辩护，在准备辩护时查阅和质疑检方证据，盘问证人，以与检方相同的条件让对己方有利的证人出庭和接受质询，并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回顾每一个被判定有罪的人都有权由上级法庭依法对其定罪和判刑情况进行复审，这包括各国义务根据案情实质复审定罪和判刑情况，并强调，诉讼中侵犯这一权利导致判处死刑的，使死刑具有任意性，是对生命权的侵犯；重申，根

据国际人权法，在法律上或实践中不得将任何类别的被判刑者排除在死刑赦免或减刑之外，

重申在所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判决法院必须考虑罪犯的个人情况和犯罪的具体情节，包括具体的减刑因素；在这方面回顾，使用强制性死刑判决剥夺了判决法院的司法裁量权，使其具有任意性，且不符合公平审判权和生命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来自社会经济弱势背景的人、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外国国民面临死刑的可能性畸高，这引发了对歧视性和任意剥夺生命的担忧，

表示关切影响对妇女和女童判刑的具体歧视类型，并回顾在死刑案件中她们必须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获得和参与辩护，并能够寻求法律补救，

强调指出，根据对被审讯者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的信息而定罪导致死刑的做法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和第六条，

回顾应及时向被判处死刑者及其家人和律师提供关于上诉、申请赦免和执行死刑的程序和时间的可靠信息，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审查在哪些情形下判处或适用死刑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包括因为死囚区现象、处决方法或处决或埋葬地点缺乏透明度而违反上述禁令的情形，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并将死刑严格限于“最严重罪行”；

4. **吁请**规定或适用强制性死刑的国家终止这种做法；

5. **欢迎**一些国家为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限制死刑的适用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六款展示进一步进展；

6.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面临死刑者人权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

7. **又敦促**所有国家防止任意剥夺生命，确保所有人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并确保在死刑案件中所有当事方都能获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和“平等武装”，以便亲自为自己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其辩护，在准备辩护时查阅和质疑检方证据，盘问证人，以及与检方相同的条件让对己方有利的证人出庭和接受质询，并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强调违反“平等武装”原则会导致不公平审判和误判，诉讼中不遵守公平审判保障导致判处死刑的，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8.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贫困和经济弱势者、残疾人、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外国国民能够行使与平等诉诸司法和公平审判有关的权利，确保在死刑案件中，从逮捕和/或拘留的最早阶段直至处决，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每个阶段，通过有效的法律援助确保充分、合格和有效的法律代理和口译服务，并确保面临死刑者能够行使寻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同时铭记在法律上或实践中不得将任何类别的被判刑者排除在死刑赦免或减刑之外；

9. **又吁请**各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告知被逮捕或拘留的外国国民关于联系相关领馆以及与领事代表通讯的权利，同时铭记如果不及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告知被拘留的外国国民关于领事通知的权利，导致判处死刑的，可能侵犯生命权；

10.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系统和公开地提供全面、准确和相关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国籍、种族、族裔、残疾和其他适用标准分类，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包括指控、被判处死刑人数、待执行死刑人数和关押地点、已执行死刑人数、经上诉后死刑判决被撤销、减刑或获得大赦或赦免的数量，以及已排定行刑日期的死刑信息，这些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同时铭记获取关于死刑的判决和适用的可靠信息能够使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了解和评估这些做法的实施范围，包括各国对于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遵守程度；

11.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期报告的 2027 年增编中专门讨论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重点关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社会经济不平等、种族歧视和基于族裔、宗教、语言和国籍的歧视，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并在会议召开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

12. **决定**即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缩小死刑适用范围和限制使用死刑方面的最新动态、战略、最佳做法和替代办法；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期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并使两年一度的小组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也采用无障碍格式，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15. **请**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适当考虑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